

資助中學教職員編制 常見的問題與答案

1. 問: 學校應否把根據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計算得到的教學人員數目,上捨入至下一個整數?

答: 不應該。由 2009/10 學年起,根據修訂的班師比計算教師人手時,如出現小數位,已不再用上捨入數的方法處理,學校可保留不足一位教師的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或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即「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津貼額是以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計算(請同時參閱以下第 5 題)。有關「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的詳細安排,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資料(<https://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學校教職員編制的相關事宜)。

2. 問: 由 2009/10 學年起,以往的分組授課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額外的中文教師、負責輔導教學、學生輔導及課外活動的額外教師和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已不再另行提供,這是否表示不鼓勵學校繼續調配教師擔任有關職務?

答: 不是。上述為所有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職位,已納入修訂後的班師比內,以便學校更靈活調配人手,推行新學制。學校應按照校本運作需要調配教師的職務。

3. 問: 「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增聘的學位教師」的教席數目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答: 學校取錄每一班成績最弱的一成中一至中三年級學生,會獲額外 0.7 名教師,至於其他的第三派位組別中一至中三年級學生,每班會獲額外 0.3 名教師。由 2009/10 學年起,假如計算結果有小數位,這小數位部分會保留至小數點後一個位。有關詳情,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計算方法(<https://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學校教職員編制的相關事宜 > 提供額外教師照顧中一至中三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

我們鼓勵學校靈活調配這些額外教師,推動「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

4. 問: 「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聘的學位教師」及「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聘的學位教師」的教席數目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答: 「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聘的學位教師」的教席數目會按學校每個學年的核准高中班(中四至中六)的數目計算,即每班可獲 0.1 名學位教師;而每所開設高中班級的學校則獲提供一名「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聘的學位教師」。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5/2019 號。

5. 問：教師職位如有小數位部分，這些小數位職位會如何處理？

答：我們會根據班師比計算的數額及其他可用作計算晉升職位的額外教席一併計算晉升職級的總教席數目，剩餘的小數位會與其他屬特定改善計劃下的額外教師（例如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增聘的學位教師）職位合併計算，計算結果的整數部分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至於剩餘的小數位職位，學校仍可依照現行的做法，選擇將這小數位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具體的情況請參閱以下例子。

	例子 1	例子 2	例子 3
班級結構	4-4-4-4-4-4	3-3-3-4-4-4	4-5-4-5-4-5
(a) 根據班師比計算的數額	46.8	41.4	52.8
(b) 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1.2	1.2	1.4
(c) 小計 = (a) + (b)	48	42.6	54.2
(d) 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1.2	0.2	0.9
總數 = (c)的小數位部分 + (d)	1.2	0.8	1.1
合併計算後的整數部分 (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	1	0	1
合併計算後的小數位職位	0.2	0.8	0.1

6. 問：學校可否選擇把部分小數位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而同時保留剩餘部分為學位教師職位？

答：不可以。學校只能選擇把整個小數位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保留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

7. 問：如學校有過剩教師，可否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答：如學校有過剩教師（即常額教師及已凍結的教師職位數目超逾核准編制），只可選擇保留小數位學位職位。

8. 問：學校可不可以在學年中更改處理小數位職位的選擇？

答：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決定不能在學年中途更改，學校只可更改下一學年處理小數位職位的選擇。換言之，如學校於 2025 年 3 月份在教育局通函第 40/2025 號「財政預算（2025/26 學年）：資助中學申請津貼安排」的表格甲上作出選擇之後而決定更改原先的選擇，須儘早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9. 問：學校可否在不同學年更改選擇，將「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轉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將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轉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

答：為維持工作團隊的穩定性，選擇了在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開設常額學校行政

主任職位的學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以在往後學年改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聘用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離職或退休），學校可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闡明理據，以轉為選擇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在學校具備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教育局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

請注意，當學校在某一學年把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選項更改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如有關津貼尚有結存，學校仍可繼續使用津貼的餘款至該學年的 8 月 31 日。在該日期後，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須把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退還教育局。舉例來說，如學校選擇在 2025/26 學年把這項現金津貼轉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則仍可運用相關餘款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問：如何計算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

答：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編制安排的詳情及相關的計算例子，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常見問與答（<https://www.edb.gov.hk> > 課程發展及支援 > 學習領域 > 科學教育 > 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11. 問：在資助學校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由 2019/20 學年起，計算教學人員編制的方法與以往有何不同？

答：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在 2019/20 學年，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一次過增加至 100%，即公營中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當時的 85% 增加至 100%。換句話說，在 2019/20 學年或之後，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資助中學教學人員編制的整體職位數目及屬晉升職級的教席數目，會按現行《資助則例》的相關原則及相關教育局通告／通函釐定。

12. 問：教育局怎樣決定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級？

答：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面對較大挑戰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讓其更有效地發揮領導、管理及統籌的角色，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我們會按照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是否達到指定指標，以決定是否提升其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8/2019 號。

13. 問：如何計算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支援老師）的數目？

答：由 2019/20 學年起，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達到不同的指定指標，會獲轉換／提供額外一至三個學位教師職位。學校獲得額外常額教席，須安排相應數目的學位教師出任支援老師。在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為編制內的學位教席（即支援老師）後，學校可繼續運用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聘人手或外購服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